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董事局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